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围绕公司核心竞争力，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属软磁材料及电感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电能变换各环节电力电子设备或系统实现高效稳定、节能环保运行提供高性能软磁材料、电感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数据中心（UPS、服务器电源、GPU 芯片电源）、AI、智能驾驶、储能、通讯电源、变频空调、消费电子、电能质量整治、轨道交通等领域，全面为客户解决成本、效率、空间的优化问题，属于碳中和和 AI 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

公司作为国内少数自主完整掌握金属软磁粉末、金属软磁粉芯和高端一体成型电感全产业链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十余年持续的材料技术创新、元件设计制造工艺创新以及应用解决方案创新等，不断创造和引领新型应用市场，不仅为下游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节能环保等产业的新质生产力创新发展提供有效助力，而且通过对基础材料、先进技术、高效工艺和市场份额的有效掌控，保障了金属软磁材料产业的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二、加强技术创新，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秉承“让电更纯·静”的创业初心，坚持以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为核心驱动，以成为金属软磁材料及应用专家为发展目标。在上述目标指引之下，公司逐步打造和落实“梧桐树”业务发展规划，即以材料技术（气雾化、水雾化和高能球磨）、预处理技术（新树脂、绝缘包覆）和成型技术（流延工艺、模压成型、热等静压）等技术和工艺为“组分”打造综合性的“沃土”——金属软磁粉末制备平台。同时，公司已累计获得了 100 多项国内外专利，并持续保持在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上的高投入，研发费用逐年提升，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达到 1.82 亿元。

基于公司金属软磁粉末制备平台的技术支撑，公司针对性地开发出适用开关频率覆盖 5kHz~10MHz 的金属软磁复合材料，为金属软磁材料进入更高频率段的半导体应用领域提供了可能性。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独创的高压一体成型和铜铁共烧工艺，开发出了具有更高效率、更小体积、更高可靠性和更大功率的芯片电感产品，从而为芯片供电模块向小型化、高功率化方向的快速发展提供必要条件，不仅实现了公司产品从发电端到负载端电能变换（包括 DC/AC，AC/AC，AC/DC，DC/DC）全覆盖的业务线布局，而且为公司培育了一颗进入半导体芯片供电领域的新“梧桐”。该产品实现量产交付后呈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2024 年 1-9 月以芯片电感为主的电感元件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3.02 亿元，环比增长 218.68%，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了 24.69%。随着公司在新型一体成型电感业务资源投入的不断加强以及人才储备的日益丰富，公司将持续开发设计生产出更多规格型号和性能标准的新型一体成型电感产品，推动芯片电感“梧桐树”的覆盖范围扩展至 AI PC、AI 手机、DDR、光储一体、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等应用半导体芯片的各个领域。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开发更多新产品，探索更多的产品应用领域，通过产品创新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稳定分红，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在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制定有《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自 2019 年上市至 2024 年以来，公司已连续 5 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 亿元，上市以来分红率达到 15.31%。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和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统筹考虑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落实推进“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夯实公司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部分条款适时进行修订。同时，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供便利条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还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管理部等相关人员参与监管机构的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为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管理层也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五、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建立良好关系，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投资策略会、股东大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箱、官网、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与沟通。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努力为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供依据，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展望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